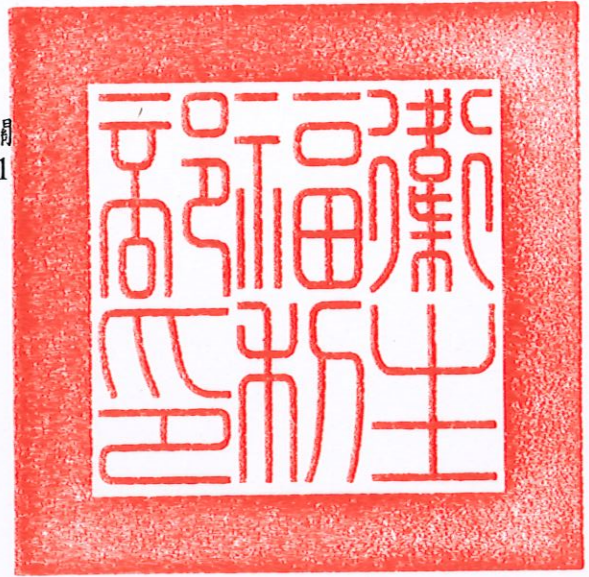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300646號  
附件：「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  
辦理查驗登記」原公告及廢止理由pdf檔各1  
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
三、「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」

原公告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

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-7351

(四)傳真：02-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yufu@fda.gov.tw

部長 薛 瑞 元

